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4〕23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并由省教育厅审核同意，现将 2014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500 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300 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 40 个的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1、2、3），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培养对象的培养期均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二、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培养对象的培养工作。要明确学校、院系和培养对象各自的职责，切实采取措施，重点抓好培养、管理和考核等环节，促进培养对象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早出成果、多出成果。

三、各校要组织培养对象研究制订3年培养计划，认真填写《2014年度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见附件4）。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的目标责任书要由学校聘请校外3位同行专家鉴定，其中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校外同行鉴定专家原则上为省内外重点高校相同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博士生导师，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的校外同行鉴定专家原则上为省内外重点高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请各校于2014年6月15日前将培养对象的目标责任书（一人一份）报省教育厅师资处备案，联系电话025-83335619。

四、每个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2万元，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分别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8万元，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经费由省教育厅和所在学校各承担50%。省教育厅资助的经费于2014年6月下达。

资助培养对象的科研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研和教学项目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和培训进修、出版学术专著等，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所在学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资助经费

单独建帐，由培养对象支配，专款专用。培养对象在“青蓝工程”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必须标注“‘青蓝工程’资助”字样（英文翻译：sponsored by Qing Lan Project）。

- 附件：1. 2014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2. 2014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名单
3. 2014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名单
4. 2014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

省教育厅

2014 年 5 月 26 日

江苏科技大学（4人）

徐宣国、王俊、杨习贝、唐柏鉴

江苏理工学院（5人）

高军、司马周、陆海曙、古春生、陆玉梅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司法警官分院（1人）

宋立军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2人）

曹仁勇、颜志明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1人）

周春宝

江苏师范大学（7人）

刘琳、潘震、王艳芳、赵鹏、李延龄、吕爱军、石枫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人）

焦宇知、贾韶千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人）

何宇漾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1人）

屠莉

金陵科技学院（1人）

汪浩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人）

李人宇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1人）

朱春江

南京财经大学（5人）

陆华良、于成永、黄斌、张成、方勇